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9

傳真：(03)3318446

受文者：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874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376735100E_1100087406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本市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參訪活動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110年9月23日桃特教字第1100007722號函辦理。

二、本次參訪活動資訊如下：

(一)活動時間：110年11月1日(星期一)至11月5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至12時。

(二)實施對象：110學年度應屆畢業之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相關教師。

三、欲至該校參訪者請於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前上網

(<https://forms.gle/FsF9mgBMTDBB6y2U9>)填妥申請表單，另該校將於110年10月20日(星期三)於該校網頁公告排定參訪時間，請各校配合於排定時間至該校參觀。

四、桃園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優先招收智能障礙重度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生，請國小教師留意並安排符合該



校招生對象之身心障礙家長參加參訪。

五、請貴校指派人員陪同家長出席，活動當日請依規本權責給予公(差)假登記。

六、因應疫情，本次參訪僅邀請家長及教師，且配合防疫需要，教師及家長須出示快篩證明或2週以上疫苗接種紀錄卡，始得入校參訪，並請配合校內各項防疫措施。

七、倘有疑義，請逕洽該校註冊組，連絡電話：(03)3647099分機324，聯絡人：蔡昀蓁組長

八、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

